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基簡字第5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廣欣電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麗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鉅盛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日盛

訴訟代理人 王瑞華

王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9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及收費答詢表在卷足憑，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
書記官 李紫君

